

博罗县碳达峰阶段性规划（征求意见稿）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2021年，国家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目标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2022年10月，二十大报告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需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广东省作为国家首批低碳试点省份，持续扎实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单位GDP碳排放下降幅度明显。2022年7月，广东省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达峰后碳排放稳中有降；到206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等重要目标。

2022年7月，惠州市发布《惠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清洁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天然气消费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15.1%，非化石能源电力装

机比重提高至 49%。作为惠州市重点用能县区，博罗县政府已印发《博罗县“十四五”节能规划》、《博罗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并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7.31%。在全省全市加速实现碳排放达峰的背景下，对博罗县碳排放现状及达峰形势进行前期分析，对博罗县完成“十四五”碳排放强度考核任务，规划碳达峰路径及实施方案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发展基础与环境

重点阐述了“十三五”时期我县能源发展现状、节能工作现状、碳排放现状和“十四五”期间能源发展形势和我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部署、科学分类施策

紧扣“双区”建设和“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战略，围绕《博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强化顶层设计和各方统筹。科学规划部署重点任务，推动重点领域低碳转型发展，系统谋划组织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碳达峰行动。

（二）坚持系统推进、着力重点突破

充分认识碳达峰行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加强政策的系统性和协同性，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以产业结构调整为抓手，以科技创新和制度为动力，坚持系统推进，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重点突破，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三）坚持双轮驱动、积极协同发力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不断深化能源等相关领域改革，实现政府有为、市场有效。推进机制创新，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加快构建有利于创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科技创新，充分调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内生动力；推进管理创新，系统谋划协同攻关体系。

（四）坚持稳妥有序、确保安全降碳

正确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先立后破，稳住存量，拓展增量，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避免“一刀切”和“运动式”降碳，着力化解各类风险隐患，防止过度反应，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确保安全降碳。

四、主要目标

《规划》综合考虑博罗县经济发展、人口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提升和电气化进程等诸多因素，提出了“十四五”期间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等方面主要目标。预计到2025年，博罗县煤炭、石油、天然气、一次电力及其他能源消费比重为3.97%、20.25%、32.88%、42.9%。在低碳发展情景下，2025年博罗县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94.65万吨标准煤，碳排放总量达到562.56万吨二氧化碳，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23.30%。

五、重点任务

《规划》提出了关于低碳发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技术创新、生态碳汇、政策体系、市场机制、合作交流等方面共十三条重点任务。

一是坚持以能源绿色发展为关键，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基础上，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二是坚持生态、绿色发展，深入推进产业优化升级，打造先进产业集群，奋力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三是坚持节约优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水平提升，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四是坚持突出发展，持续优化内部结构，强化串链补链强链，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升级，推动重点行业率先达峰，构建现代工业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监管力度。

五是坚持城乡统筹，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行绿色运营管理。

六是坚持一体推进，加快推动运输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引导低碳出行，整合运输资源，提高运输效率。

七是积极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绿色转型升级，使乡村振兴朝着绿色、节能、减排、低碳方向协同发展，早日建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

八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优化资源利用方式，健全资源利用机制，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进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九是坚持科技支撑，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低碳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低碳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加强绿色低碳技术转化应用。

十是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十一是坚持宣传引导，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强化干部培训，把绿色低碳理念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十二是坚持试点先行，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节约、资源绿色低碳发展，开展区域、园区、重点企业等多层次、多领域试点工程，设立工业领域低碳节能专项试点，组织开展先进低碳技术评比。

十三是健全市场化体制机制。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深入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

六、政策保障

（一）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

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加快建立本县各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根据最新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有序开展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统计测算，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探索开展林业、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

（二）落实法规标准体系建设要求

积极配合修订现行法规规章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建立重点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等指南，探索建立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方法。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参与国家能效、低碳等标准制定修订，加强国际标准协调。

（三）完善财税价格政策

财政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改革、重大示范、重大工程的资金保障。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绿色建筑等项目和产品技术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对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大工程的支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和激励机制。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应用绿色技术装备等绿色低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绿色电价、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分时电价制度，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金融

充分发挥绿色金融，推动绿色发展，树立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深入推动气候投融资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向具有显著碳减排效益的重点企业和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引导金融资源向节能环保、新能源发电、先进储能等绿色低碳项目、技术倾斜，严格控制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投资和融资。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持续推动博罗县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五）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

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惠州市统一部署，积极对接碳市场建设要求，落实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制度，推动企业做好碳排放报告和履约工作。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需求侧管理，积极推广“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模式。鼓励在林业碳汇、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领域开展碳普惠试点。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组织成立博罗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项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组织重大工程。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镇街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担起政治责任，按照国家、广东省、

惠州市部署要求和县政府明确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实施有针对性的节能降碳措施，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严格监督考核

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测、评价和考核，逐步建立和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